

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大埔县财政局

埔农农函〔2024〕63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相关镇人民政府、县有关单位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第二批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123 号）文件要求，本次安排资金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。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，将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4648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资金分配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 号）、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106 号）、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 号）文件规定，从 2023 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库和县级预算资金项目库中，选取部分项目进行合理规划分配，并经县委县政

府同意。本次资金的使用及分配方案见附表。

二、本次安排资金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，请按照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有关规定，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形成实物工作量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。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债券资金管理，加快支出进度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当年度使用完毕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联系人：罗威龙，电话：5185016

附件：2023 年省级第二批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统筹整合分配方案



抄送：蓝欣、定华、志发同志。

2023年省级第二批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统筹整合分配方案

序号	单 位	项目名称	安排金额（万元）	备 注
1	三河镇人民政府	大埔县三河镇韩江源竹林休闲带	76.5	
2	湖寮镇人民政府	河腰村雨塘自然村村道升级改造工程	30	
3	县城综局	大埔县2022年4月至6月份镇村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费	117.3	
4	县城综局	大埔县党溪等12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	97.72	
5	水库移民服务中心	大埔县大东镇泮溪村党建公园工程	132.98	
6	县城综局	大埔县大麻镇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建设工程	100	
7	县财政局	镇级产业扶持项目（大埔县屋顶光伏特许经营项目）	4093.5	
合 计			4648	

